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胡美珠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